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拍字第90號

03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代理 人 黃朝新

07 相對人 黃國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宗圓科技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武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8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21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22 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23 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  
24 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  
25 甚明。末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  
26 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  
27 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復有明確規定。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

29 (一)債務人宗圓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陳素真以其所有如附表(

30 土地)(建物)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宗圓科技有限公  
31 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

0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02 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①  
03 48,000,000元②7,200,000元③9,2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4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4年3月29日②139年7月5  
05 日③141年7月1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  
06 日期，經登記在案。

07 (二)嗣債務人宗圓科技有限公司邀同第三人黃武宗、陳素真為連  
08 帶保證人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及邀同前開第  
09 三人黃武宗、陳素真為共同發票人簽立本票等作為借款憑  
10 據，先於104年3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13,000,000元，約定借款  
11 期限至124年3月3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  
12 於109年6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  
13 至114年6月30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14 再於109年7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6,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  
15 6年7月8日止，按月付息，第1至83期每期固定償還34,000  
16 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復於110年7月8日向聲請人借  
17 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7年7月8日止，分84期，按期  
18 平均攤還本息；又於113年8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37,000,000  
19 元，借款期限至114年7月8日止，約定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20 則到期一次還清。且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  
21 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宗圓科技有限公司未  
22 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8,877,420元及利息、違約金，  
23 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24 (三)又債務人宗圓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陳素真相雖已將如附表  
25 (土地)(建物)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2月13日信託登記予相對  
26 人黃國棟，惟本件聲請人之抵押權為信託前所設定，依首開  
27 說明，該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28 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  
29 定事項、借據、本票、動用申請書、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  
30 書、繳款交易明細表、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地籍異動  
31 索引、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

0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02 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3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  
04 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  
05 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13 附記：

- 14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16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17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1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2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3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仁德區	太子段	1412-8	1231.24	全部
002	臺南市	仁德區	太子段	1412-9	431.59	全部

24 (接下頁)

01  
02

(接上頁)

附表 (建物) :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0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001	466-1	臺南市○○ 區○○里○ ○路0段000 巷0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00 地號	2層樓房 鋼骨鋼筋 混凝土造	67 9.5 1	67 9.5 1	135 9.0 2	平方 公 尺	全部

03

附表 (建物) :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0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 落	建築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2	466-2	臺南市 ○○區 ○○里 ○○路0 段000巷 00號	臺南市 ○○區 ○○段 000000 ○0000 00地號	4層樓房 鋼骨 鋼筋混 凝土造	27 0. 12	25 5. 82	25 2. 39	5 1. 01	82 9. 34	平方 公 尺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3 7. 51	平方 公 尺	全部